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1835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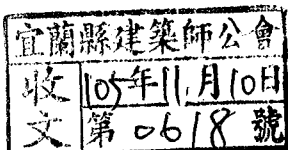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
審查作業要點」為「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第一點至第八點部分內容，隨函檢送
發布函及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0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50169804號函辦理（
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寶 泉 林 公 集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50169804 號函

- 一、為補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應辦理現場會勘，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 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應依本要點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作產銷設施者。
 - (二) 特殊農業經營、氣候因素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情事。

本府為辦理前項但書之審查，應聘任相關單位人員（農業處、建設處、工務處、地政處）及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 四、易淹水地區農作產銷設施建築基礎，非依下列規定，不得填土：
 - (一) 農業用地與道路中心點高程差在零點五公尺以下，得填土五十公分。自用地邊緣至建築物外緣，得再填最高二十公分之洩水坡度。
 - (二) 農業用地與道路中心點高程差在零點五公尺以上，不得填土。

非易淹水地區農作產銷設施建築基礎填土高度限於一公尺以下，且不得高於道路中心高程。

農業用地因地形特殊、有農業經營特殊需求或有安全顧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 五、農業設施興建面積以牆心至牆心或柱心至柱心量測為準。(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性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六、農業設施雨遮或屋簷突出(牆心或柱心)不得大於一公尺，雨遮寬度應列入設施用地面積。
- 七、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農業設施及農舍用地整體配置圖（含既有農舍建築執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八、農業設施應集中配置、毗鄰建築用地或土地邊緣，並符合以下原則辦理：
 - (一) 育苗作業室: 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 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建造以一層為限，不得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七公尺。無配置菇包製包場者，應以段木香菇栽培為主，並以採光材質搭建，且應提出栽培

菌種來源。

(三) 溫室及環控栽培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建造形式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糧字第○九六一○六二四○六號令訂定發布標準圖設計，最小申請面積不得低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並以鋼鐵材或鍍鋅銑管造，屋頂及外牆之材質應全部以透光材質搭建，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 網室: 建造以一層為限，建造形式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糧字第○九六一○六二四○六號令訂定發布標準圖設計，最小申請面積不得低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屋頂之材質應全部為遮陰網或透光塑膠布，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四公尺為限，地面不得有鋪設砂石、柏油、水泥等妨礙耕作之情形。

(五) 抽水設施: 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六) 乾燥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九公尺，並應檢附機型型錄或文件。

(七) 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八) 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四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九) 農業資材室：

1.建造以一層為限並採單斜屋頂設計為原則，建築材質不得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為原則，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屋頂不可增建與農業經營生產無關之構造物。

2.應有合理配置，申請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含）以下，只得配置一門二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得依實際需要增配。

3.現況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合理之農業生產事實，依法辦理休耕者，應檢具一年以上耕作實績佐證資料。

4.申請土地既有農舍者，原則不予同意。

5.須緊鄰道路不得退縮超過五公尺。

(十) 集貨及包裝場所：

1. 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但集貨及包裝處理設備機型特殊，經檢附核備證明文件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應檢附集貨來源(例如:生產面積及產量、收購契約等)，及供貨通路等相關證明，以作為核定面積之依據。

(十一)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二) 堆肥舍(場)：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公尺。

(十三) 農糧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四) 消毒室或薰蒸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十五) 蓄水設施：

1. 向下開挖者土石不得外運。

2. 屬地面建造者，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十六) 曬場：得申請面積以五十平方公尺為原則，設施形狀以矩形方正避免狹長為原則，並依所請作物需求面積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

(十七) 管理室：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十八)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需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者：

1. 農路：供農作產銷經營通行之設施，且該筆土地已規劃主要農業設施使用，設施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連接道路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十至十五公尺為限；設施面積未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連接道路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十公尺為限；設施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連接道路長度以寬度四公尺及長度五公尺為限。

2. 擋土牆：高度不得超過零點四公尺。但土地未經重劃竣工或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如為填土需求興建，應先取得填土之核准文件。

3. 田埂：高度不得超過零點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零點三公尺。但土地未經重劃竣工或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4. 育苗土方露天堆置場：不得有水泥等鋪面，並於計畫敘明面積及堆放時間。

(十九)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非建築法第七條規範之雜項建築設施。

(二十)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一層樓為限。

(二十一)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一層樓為限。

(二十二)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養殖污染防治設施，以一層樓為限，如增氧設備、機電設備等設施皆非屬建築法第七條規範之雜項建築設施，但其他設備高度未超過一點五公尺者不在此限。